

信用证实务系列丛书



UCP600

与信用证精要

陈岩 刘玲 编著

权威指南 专家推荐
no.1

- 作者来自于国际贸易与银行国际业务实务第一线
- 吸收了国际商会银行技术委员会及实务界专家的集体智慧
- 揭示UCP600和ISBP的最新变化
- 体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核心原则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信用证实务系列丛书

图并查证目 (CIP) 编

UCP600 信用证实务 / 陈岩、刘玲编著. —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7.

ISBN 978-7-81133-000-7

UCP600 与信用证精要

I. U... ① 陈... ② 刘... III. 信用证—国际惯例

IV. F831.6

陈岩 刘玲 编著

③ 2007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

责任编辑: 高海霞

UCP600 信用证精要

陈岩 刘玲 编著

责任编辑: 高海霞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0号 邮编: 100029

电话: 010-6449338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3343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丰润区丰润镇丰润公司印刷厂 承印

成品尺寸: 185mm x 230mm 1/2 开 321 字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印数: 0 001-2 000 册 定价: 32.00 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UCP600 与信用证精要 / 陈岩, 刘玲编著. —北京: 对外
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7

ISBN 978-7-81078-870-0

I. U… II. ① 陈… ② 刘… III. 信用证 - 国际惯例
IV. F8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1130 号

© 2007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UCP600 与信用证精要

陈 岩 刘 玲 编著

责任编辑: 赵 昕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30mm 19.5 印张 391 千字

2007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078-870-0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35.00 元

作者简介

陈岩，男，祖籍山东曲阜，经济学博士，教授，国际贸易实务专家，曾在国有外贸企业历任外销员、部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等职，曾在日本、韩国、香港等地进行工作学习，从事国际贸易一线工作 10 余年。现任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理事，中国国际贸易实务研究会筹备组专家委员、商务部商务培训网讲座教授，主讲“进出口贸易融资”，人事部、商务部全国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国际商务师、外销员）专家组成员，北京邮电大学国际商务研究中心主任，在《国际贸易》、《国际贸易问题》、《对外经贸实务》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以第一作者出版《解析贸易术语》、《跟单信用证实务》、《信用证典型案例评析》、《国际贸易单证教程》、《国际贸易实务》等学术专著、教材 10 余部。主持或参与多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研究项目、教育部专项建设项目、横向课题研究、企业战略咨询项目和精品课建设项目。

联系交流：chenyanjames@tom.com。

刘玲，女，高级经济师，2003 年通过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专家资格证书考试》（CDCS），获国际信用证专家资格，曾任新加坡大华银行北京分行国际部主任，现在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进出口贸易融资部单证中心供职，兼任商务部商务培训网特聘讲师，主讲“国际商务单证实务”，公开发表论文近 20 篇。

联系交流：liuling751@sina.com。

前 言

以 2001 年中国加入 WTO 为里程碑, 中国经济已经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 进而融入全球经济。对外贸易更是焕发出勃勃生机, 每年都以 20% 以上的速度递增。这是改革开放以来发展最为迅速的时期, 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2004 年中国进出口规模突破 1 万亿美元, 成为世界第三大贸易国, 2006 年进出口高达 1.76 万亿美元, 进一步缩小了与第二大贸易国的差距, 入世 5 年间合计进出口总值已超过从改革开放到“入世”之前 23 年的总和。2006 年外汇储备突破 1 万亿美元, 达到 10 663 亿美元。

以 2004 年 4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修改后的《对外贸易法》为起点, 中国的自然人可以直接从事外贸经营活动, 外贸经营权从审批制改为备案登记制。

中国经济的崛起需要更多的大型企业集团加盟世界 500 强, 中国人的共同富裕亦召唤更多的中小企业走向世界。截至 2006 年底, 中国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超过 4 000 万户, 占企业总数的 99.6%, 同时, 也贡献了中国 70% 的进出口贸易额。中小企业目前已经成为中国经济的活力之源、进出口贸易快速发展的主力军和“助推器”。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 本书编者有幸代表中土畜和中谷集团参加了多次国内外商品交易会、项目洽谈会, 其中从第 79 届算起, 8 次参展广交会, 与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商会晤交流, 深深感悟到, 在世界许多角落, 国际贸易已经走进产业的各个层面, 深入到寻常百姓家, 人们实实在在地通过进出口贸易, 运用国际贸易惯例与法规这一世界语言, 成就了财富梦想。

随着对外贸易规模的扩大以及外贸经营主体的转型, 我国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然而, 应当引起高度重视的是, 我国各个层次的实战型国际贸易专门人才还相当匮乏。国际贸易知识与技能的传播工作任重而道远。

从全世界范围来看, 尽管国际贸易呈现电子化、信息化趋势, 国际商务操作也出现便捷化的发展态势, 信用证结算由于环节多、费用高、复杂性等特点, 应用份额有所下降, 但是, 信用证业务仍是国际贸易实务中的核心部分。我国的很大一部分进出口贸易是采取信用证进行结算的。除了信用证的安全性和规范性之外, 作者认为, 其原因还



在于:

- (1) 进口商可以通过向银行申请开证, 获得贸易融资的机会;
- (2) 中小企业往往因抵押不足, 很难取得资产类贷款, 但有机会取得信用证项下贸易融资;
- (3) 关联性企业可以通过总公司 (或集团公司) 利用信用证取得融资机会;
- (4) 进口商按合同约定开立信用证, 对出口商而言, 即意味着贸易的确定性;
- (5) 某些信用证功能为中间商 (佣金商) 开展转口贸易、三角贸易、易货贸易、补偿贸易提供了条件;
- (6) 通过开立信用证和履行信用证, 进出口商不断积累在银行的授信等级, 并利用银行的信息发布机制, 进行信用积累;
- (7) 在某些外汇短缺的国家和地区, 外汇管理部门可以利用信用证的管理, 进行有效的外汇管制;
- (8) 开证行应进口商的申请, 开出以出口商为受益人的信用证, 对出口商而言, 即等于对进口商的信用已经提供了足够的保证。

可见, 任何一名与外贸工作有关的业务员、个体工商户、厂长、经理, 应对信用证的相关内容有所了解, 根据最新的权威研究表明, 信用证操作技能在所有的外贸技能中一直排名第一位。

相对于进出口贸易量和信用证业务量的爆炸性增长, 我国信用证业务人员的数量和技能仍然不能满足需要, 主要表现在:

- (1) 缺乏实践经验, 对国际惯例的理解和把握不够细致和准确;
- (2) 对国际商会在信用证方面的最新观点没有及时了解;
- (3) 信用证业务培训多局限于条文灌输, 没有和具体业务紧密结合;
- (4) UCP600 的讲解多局限于法律和银行业务的视角, 缺乏与国际贸易内容的结合。

以我国为例, 2006 年全年出口总额 9 690.8 亿美元, 以信用证业务量占 20% 的保守估算, 约为 1 938 亿美元。如果以每笔单据 4 万美元计算, 全年出单约 4 845 000 笔, 其中 60% 为不符点出单, 约 2 907 000 笔。按照国际惯例, 每笔不符单据扣除 50 美元不符点费计算, 仅此一项每年白白造成的损失即高达 14 535 万美元。因此, 跟单信用证业务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才。

由于信用证业务专业性、技术性极强, 要求从业人员熟悉外贸业务, 具有一定的专业英语水平, 了解国际贸易运输、保险、海关、商检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精通国际惯例、具备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同时, 为适应国际贸易的新变化,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也在不断发



展与完善, ICC 银行委员会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通过 UCP600。这是 UCP500 于 1993 年通过以来的第一次修订, UCP600 将于 2007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

为提高国际贸易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 深入理解 UCP600, 编者经过 3 年多的跟踪研究, 在充分理解与消化 UCP600 的基础上, 完成编著工作。本书是继《跟单信用证实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5 年 3 月出版) 之后的“信用证实务系列丛书”之一, 作者最大愿望是, 通过本书将复杂的信用证国际惯例与规则尽量简单化, 从而适用于国际贸易实务、银行单证业务、贸易融资的初学者, 作为入门之用。

在逻辑结构方面, 本书注重章节的紧密衔接, 改变平面式的阐述, 结合贸易术语、结算方式、单据转让、风险与所有权转移之间的内在关系, 展示信用证业务的内在奥妙及信用证项下融资产品与贸易背景的内在关联性, 插入最新知识专栏和案例专栏, 改变大多数教材将案例作为参考内容的格局。

在思想深度方面, 本书为满足初学者较深入了解信用证的需要, 注重提炼象征性交货、单据的买卖等传统贸易思想; 提炼现代信息网络对贸易术语、结算方式的影响; 提炼单据电子化和便利化如何适应产业内贸易、公司内贸易、加工贸易的新趋势等。

在编写形式方面, 本教材将设计形式多样的图示与例示, 模拟公司、银行、船务公司、海关、保险公司、商检机构等当事方的实务过程, 强调单证和票据等文本的讲解和串联, 理清内在机理, 激发读者的学习兴趣。

本书的主要特点包括:

- (1) 语言通俗易懂。对一些较难理解的专业词汇均有注解, 便于初学者理解。
- (2) 形式多样。本书图文并茂, 形式活泼, 使读者有更直观的理解。
- (3)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本书中有多个案例、范例等, 实践性较强。

在内容边界方面, 本书没有将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等列入写作范畴, 重点对跟单信用证的最核心思想进行深入阐述。遵循跟单信用证的逻辑脉络, 即信用证的内涵——信用证的用途——信用证的种类——信用证项下单据——信用证附加条款——信用证项下融资——信用证案卷点评, 展开专业性分析。

在案例与案卷分析方面, 本书注重业务实景化的分析和点评, 大部分案卷是作者从最近 1~2 年内的业务卷宗中精心选取, 反复核对, 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形成的, 避免了与其他书籍的重复, 同时, 在案卷分析方面尝试有所突破。

本书是国际贸易实务、国际结算等课程教材的具体深化和延伸, 通过本书的研读, 真诚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 掌握跟单信用证的基本概念和原理;
- 从国际贸易的角度了解 UCP600 和 ISBP;
- 从国际贸易的角度了解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信用证的精神;



- 掌握跟单信用证项下融资的基本技法；
- 领会典型案例和分析方法。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所参阅的文献除了在参考书目中列出的一部分外，还有大量国际商会的出版物、近年的众多相关报刊文章以及网络资料，翻阅文献达数百篇之多，无法将它们一一列出，在此，谨向所有使作者获益的同行们致以真诚的谢意。对所有帮助本书写作的朋友表示真挚谢意。

本书可以作为“国际贸易实务与模拟操作”、“国际贸易结算与制单”、“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系列培训教材，高等院校的国际经济与贸易、工商管理、国际金融等经济管理类本科专业的基础课教材，同时也可以作为外销员、商务师、报关员考试辅导以及国际贸易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人员的参考书和工具书。

书中诸多疏漏和不足，恳请业内外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什么是信用证	(1)
第一节 信用证是什么	(1)
第二节 信用证的国际规则是什么	(4)
第三节 信用证的功能	(8)
第四节 信用证的缺憾	(10)
第五节 信用证与合同的关系	(12)
第二章 如何使用信用证	(19)
第一节 信用证的交易流程	(19)
第二节 信用证的当事人	(22)
第三节 信用证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25)
第四节 信用证的内容	(32)
第五节 如何开立信用证	(40)
第六节 如何制单议付	(42)
第七节 不符点是如何产生的	(47)
第八节 如何预防不符点	(49)
第九节 如何处理不符点单据	(51)
第十节 信用证业务中的风险、防范与补救	(61)
第三章 信用证的种类	(71)
第一节 不可撤销信用证是常态	(71)
第二节 保兑信用证	(73)
第三节 即期信用证与远期信用证	(77)
第四节 延期付款信用证	(83)
第五节 承兑信用证	(85)
第六节 议付信用证	(88)
第七节 可转让信用证	(92)
第八节 对开信用证	(97)
第九节 预支信用证	(100)



第十节 循环信用证	(103)
第十一节 背对背信用证	(107)
第十二节 其他种类的信用证	(112)
第四章 信用证项下的单据 (一)	(114)
第一节 汇票	(115)
第二节 商业发票	(120)
第三节 领事发票和海关发票	(127)
第五章 信用证项下的单据 (二)	(129)
第一节 海运提单	(129)
第二节 不可转让海运单	(152)
第三节 租船合同提单	(154)
第四节 多式联运单据	(161)
第五节 空运单据	(165)
第六节 公路、铁路和内陆水运单据	(171)
第七节 快递收据、邮政收据或投邮证明	(174)
第六章 信用证项下的单据 (三)	(176)
第一节 保险单据	(176)
第二节 原产地证书	(188)
第三节 检验证书	(190)
第四节 包装单据	(191)
第五节 证明	(193)
第七章 如何应对信用证的附加条款	(195)
第一节 有关交单期、单据递送方法和次数的条款	(195)
第二节 让进口商从议付行拿取所有装船单据条款	(197)
第三节 汇率条款	(199)
第四节 利率和利息条款	(200)
第五节 生效或未生效条款	(201)
第六节 软条款	(202)
第七节 自动延期条款	(205)
第八节 不符点费用条款	(206)
第九节 电索条款	(207)
第十节 不接受凭保函议付条款	(209)
第十一节 对单据的格式、签发和语言的要求条款	(210)



第十二节 选择港条款	(212)
第十三节 溢短装条款	(216)
第十四节 佣金和折扣条款	(220)
第十五节 有关单据细节的条款	(223)
第十六节 有关银行费用的条款	(226)
第八章 如何利用信用证融资	(228)
第一节 打包贷款	(229)
第二节 出口押汇	(232)
第三节 福费廷	(236)
第四节 减免保证金开证	(239)
第五节 质押开证	(240)
第六节 假远期信用证	(241)
第七节 提货担保	(242)
第八节 进口押汇	(246)
第九节 进口代付	(249)
第九章 UCP600 与 UCP500 比较研究	(251)
第一节 UCP600 的编写背景与特点	(251)
第二节 UCP600 与 UCP500 的主要区别	(254)
第十章 信用证实例点评	(260)
第一节 远期、限制性议付信用证实例点评	(260)
第二节 循环信用证实例点评	(265)
第三节 可转让信用证实例点评	(271)
第四节 背对背信用证实例点评	(276)
第五节 假远期信用证实例点评	(281)
第六节 对开信用证实例点评	(285)
第七节 可预支信用证实例点评	(288)
第八节 保兑信用证实例点评	(290)
主要参考文献	(294)
后记	(297)

第一章

什么是信用证



图 1-1

第一节 信用证是什么

信用证是国际贸易的一种结算方式，全称为跟单信用证，是银行应进出口商的要求，开出以出口商为受益人的、凭提交符合信用证要求的单据兑付的一项书面付款承诺。

跟单信用证是一项约定，即在单证相符的情况下，开证行承付或议付受益人或其指定人：

- (1) 如果信用证为即期付款信用证，开证行对其即期付款；
- (2) 如果信用证为延期付款信用证，则承诺延期付款并在承诺到期日付款；



(3) 如果信用证为承兑信用证, 则承兑受益人开出的汇票并在汇票到期日付款^①。它与一般的结算方式有三大不同。

一、信用证是一种银行信用

信用证一经开出, 其开证行即是主债务人, 是第一付款人, 只要出口商提供了信用证所规定的单据, 开证行就承担第一性的付款责任。根据这一特点, 出口商发货后, 不是向进口商收款, 而是向开证行或其授权付款的银行收款。但如果开证行破产倒闭而无力付款, 出口商仍然有向进口商索要款项的权利, 只不过, 这时是依据买卖合同而非信用证索款。

二、信用证是独立于贸易合同之外的自足文件

信用证的开立虽然是以贸易合同为基础, 但是, 银行并未参与合同的签订, 不是合同的当事人。信用证一经开出, 便与买卖合同分离成为独立性契约, 不依附于买卖合同。开证银行只对信用证负责, 只要出口商提供了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就付款给出口商, 而不管出口商是否履行了买卖合同。

因此, 就其性质而言, 信用证与作为其开立基础的销售合同或其他合同是相互独立的交易, 即使信用证中含有对此类合同的任何援引, 银行也与该合同无关, 而且不受其约束。也就是说, 银行在履行信用证项下的承付义务时, 不受申请人基于与开证行或与受益人之间的关系而产生的任何请求或抗辩的影响^②。申请人在开立信用证时, 也不应将基础合同或形式发票等文件作为信用证的组成部分, 开证行也应劝阻申请人的这种行为^③。

三、信用证业务的标的是单据

信用证业务中, 银行处理的是单据, 而不是可能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信用证是凭相符单据付款的, 所谓“认单不认货”。只要出口商提交了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 即使货物有缺陷 (事实上银行根本就见不到货物, 它处理的只是单据), 银行仍需照付货款。反之, 如果单据与信用证有不符之处, 即银行在审单时发现了不符点单据 (在以后的章节中会有详细的叙述), 即使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要求, 银行仍有权拒付货款。

① UCP600 第 2 条。

② UCP600 第 4 条。

③ UCP600 第 4 条。



典型案例

信用证的相对独立原则

1993年7月5日,开证行I应进口商A公司要求,开出一张以美国B公司为受益人的可分批装运的即期信用证,金额为1 250 000美元,7月25日,收到寄来的第一批单据,金额为780 000美元,经开证行审单,单据与信用证相符,进口商付款赎单。付款后一个月,第一批货物到港,进口商A公司验货,发现质量与合同规定严重不符。9月12日,开证行收到寄来的第二批单据,金额为470 000美元,经开证行I审单,单证相符,进口商A公司要求扣除第一批货物因质量问题应赔付给进口商A公司的损失后将余款支付。开证行I拒绝了进口商的要求,并于到期日对外付了款。后来,进出口双方根据合同规定,自行解决了问题。

【分析】

信用证是一种银行信用,是独立于合同的自足文件,其标的物是单据,受益人一旦提交了符合要求的单据,便能得到偿付。因此,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非货物。单据是否符合信用证要求是决定付款与否的关键,而货物的质量问题并不是银行所应该关心的。本案例中,开证行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受益人提交的单据与信用证条款完全相符,开证行就必须向受益人(美国B公司)付款。银行按规定付款是正确之举。



小知识

信用证的产生

具有现代意义的信用证是在19世纪中叶产生的。英国的工业革命使得商品产量大增,急需拓展海外市场,发展国际贸易,原有信用证已不能适应现实需要。从事国际贸易的买卖双方难以互相信赖。买方希望先收货后付款,而卖方希望先收款后发货。为解决这一难题,出现了凭代表货物所有权的装运单据(shipping documents)付款的做法,逐渐发展成CIF买卖方式。在CIF合同中,因卖方签发的汇票附有代表货权的装运单据作担保,自可作为银行融资的对象。但由于汇票付款人即买方远在国外,资信不明,而银行欲以出售货物来获得补偿又十分困难,在



这种情况下，在旧式信用证基础上加入了银行信用，即由买方的银行签发信用证，再同 CIF 买卖方式相结合，于是，以交单为条件、以银行信用为特征的现代跟单信用证便应运而生了。

第二节 信用证的国际规则是什么

天地万物无规则不成方圆，信用证也有其使用的一定之规。它就是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1926 年 3 月，美国商会建议国际商会制定关于信用证的国际统一规则，获得国际商会首肯，并指定专门委员会负责起草。1929 年，草案在国际商会阿姆斯特丹大会上经审议通过，定名为《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规则》(Uniform Regulations for Commercial Documentary Credit)，于 1930 年由国际商会以第 74 号出版物公布。但该规则主要体现了法国执笔人的观点，反对意见较多，只有法国和比利时两个国家采用。1931 年 3 月，国际商会在华盛顿会议上决定组成“商业跟单信用证银行委员会”，负责起草一项新规则。该委员会于 1933 年完成草案，并于同年在维也纳召开的国际商会第七届大会上获得通过，定名为《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国际商会以第 82 号出版物公布，得到了法国、比利时、荷兰、瑞士、意大利、罗马尼亚、德国等欧洲大陆国家银行界和美国银行界的采纳。在 1933 年当年采纳的国家就达 40 个左右，到了 1951 年修订前，达到 80 个左右。但英国和一些英联邦国家未予采用。《统一惯例》就这样产生了。

《统一惯例》产生后，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特别是运输技术和通讯方式的变化而经历了多次修订，即于 1951、1962、1974、1983、1993 和 2006 年进行了修订。

一、1951 年修订本

国际商会于 1951 年 6 月在里斯本召开第 13 次大会，通过了《统一惯例》1951 年修订本，并于 1952 年 1 月 1 日生效。此次修订的最大特色是采纳了美国的许多主张，使欧洲大陆与美国意见相调和。但英联邦国家仍然对《统一惯例》持排斥态度，使其适用范围存在较大局限性。



二、1962 年修订本

1962 年 11 月，国际商会在墨西哥城召开第 19 次大会，通过了上述修订本，并于 196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这个文本名称作了变动，即改称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去掉了原名称中的“商业”（Commercial）一词。英国参加了本次的修订工作，并采纳了 1962 年《统一惯例》。英国的参加使《统一惯例》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此前《统一惯例》的各项规定是以银行为本位的，而 1962 年修订本对银行和其他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了较均衡的规定，并对银行的裁量权作了严格限制。1962 年《统一惯例》得到了 100 多个国家的采纳，正式成为世界范围的统一惯例。

三、1974 年修订本

1962 年对《统一惯例》进行修订以后，国际货物运输发生了重大变化。随着集装箱运输得到广泛应用，单元化货物的联合运输日益普遍，原有规定不能适应现实需要。于是，1974 年在马德里召开的国际商会第 25 次大会上通过了新的修订本，并于 197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此次修订着重于解决单元化货物、联合运输和简式提单等问题。160 多个国家采用了该文本。

四、UCP400

运输技术日新月异，多式联合运输应用更加广泛，不可流通运输单据的使用日益增多。通讯技术也发生变革，银行间通讯出现了电子化、网络化趋势，单据的制作和传送技术出现了重大变化。此外，备用信用证的使用日益普遍。为了适应上述情况，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支持和帮助下，国际商会进行了新一轮的修订工作，修订本于 1983 年 6 月获得通过，由国际商会以第 400 号出版物公布，于 198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修订将备用信用证明明确纳入统一惯例范围，并规定“以复印、自动化或电脑系统和复写方法制作的单据，经标示为正本者，银行将视同正本予以接受”。此外，还确定“联合运输提单”、“联合运输单据”、“联合运输提单或港至港提单”为可接受的运输单据。

五、UCP500

《UCP400》施行以后，运输业和通讯业发展更加迅速，《1990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1990）颁布，对应用跟单信用证提出了许多新的问题。国际商会由银行家、法律教授和律师组成修订工作小组，参照各国实务、判例、银行委员会决议和意见，对 UCP 进行了新一轮的修订，修订本于 1993 年 4 月获得通过，并以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公布，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这次修订的主要目标是：（1）简化统一惯例规则；（2）促进实务标准化；（3）强化跟单信用证义务之完整性和可靠性；



(4) 解决非单据条件的问题；(5) 详列各类运输单据可接受的条件。

(一) UCP500 对 UCP400 的修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对银行审核单据问题作出了更加明确的规定

(1) 明确银行审核单据的标准，即按“国际标准银行实务”行事；

(2) 明确银行审单的范围，即银行只审核信用证上规定的单据，而不审核信用证上未规定的单据，银行如收到信用证上未规定的单据，可退还交单方或照转，但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明确银行的审单时间，即银行应在收单之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审完，如银行决定拒付，其必须在上述期间内发出通知，该通知必须说明银行凭以拒受单据的全部不符点，并说明单据已代为保管听候处理或已退交单人；

(4) 明确银行可不理会信用证中的非单据条款；

(5) 明确银行可商请申请人接受不符点单据。

2. 增强对受益人利益的保护

(1) 信用证若无特别注明，视为不可撤销；

(2) 通知行应审核信用证的真实性；

(3) 信用证项下的付款人必须是银行；

(4) 只审核单据不付对价不构成议付。

3. 使有关单据的规定愈加详尽明晰

(1) 适应现代技术的发展，明确了单据的签署方法；

(2) 对何为正、副本单据作了阐明；

(3) 分类列明了各种运输单据，条款详尽、规定明晰，便于掌握和应用。

从总体上评价，《UCP500》的修改并不是一场革命，而是一种创造性的巩固。在许多方面，它沿用了过去的模式，但澄清了一些模糊的规定，消除了相互矛盾之处。可以期待这些详尽而明确的规定将对避免不必要的纠纷起到重要作用。

(二) ISBP 的出台

在 ISBP 颁布实施之前，因各国银行对 UCP500 的理解和掌握的标准不尽相同，因而在信用证业务中出现了大量的被银行拒付的不符单据。这些不符单据导致信用证业务浪费大量时间，延误国际贸易的进程，增加了贸易成本。而 ISBP 的实施宗旨在于统一并规范世界各国银行在审核信用证项下单据的不同做法、减少单据的不符点、降低银行拒付率、减少争议与诉讼的数量、充分发挥信用机制的作用。ISBP 是在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发布的正式意见以及全世界范围内从业人员的反馈信息的基础上制定的，是国际商会针对以往的不符点问题已作出的意见和决定的总结，并澄清了对 UCP500 解释的不确定性。随着 ISBP 的出台，许多在 UCP500 没有明确规定的问题已予以明确，许多过